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届会议

2019年6月17日至2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COP 25、CMP 15 和 CMA 2 的安排设想。列出这些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 (b) 理事机构未来会议的筹备；
- (c) 2020 年以后各理事机构届会的频度和地点；
- (d) 继续加强观察员组织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的机会。

* 出于提交人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订于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3
一. 导言.....	1-2	4
A. 任务.....	1	4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2	4
二. 理事机构 2019 年 12 月届会.....	3-30	4
A. 届会的筹备.....	3-7	4
B. 届会的安排.....	8-18	5
C. 高级别会议.....	19-22	6
D. 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23-28	6
E. 相关活动.....	29-30	7
三. 未来届会.....	31-34	7
A. 未来届会会期.....	31-33	7
B. 《公约》机构会议日历.....	34	8
四.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35-41	8
A. 2020 年以后理事机构届会的频度和地点.....	35-38	8
B. 加强观察员组织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有效参与.....	39-41	8
附件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10
二.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12
三.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14

缩略语

CM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公约》缔约方会议
CTCN	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
GCF	绿色气候基金(绿色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SBI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
SBST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
TEC	技术执行委员会

一. 导言

A. 任务

1. 《公约》第八条第 2 款、《京都议定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巴黎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秘书处的职能之一是安排 COP、CMP 和 CMA(下称理事机构)以及《公约》之下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为了作出政府间会议的必要安排，秘书处在履行机构议程项目“政府间会议的安排”之下定期寻求该机构的指导。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2. 请履行机构：

(a) 就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下称“气候大会”)期间召开的 COP、CMP 和 CMA 的工作安排向这三个会议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向主席、候任主席、主席团和秘书处提供有关届会规划的咨询意见和指导；

(b) 就 COP 25、CMP 15 和 CMA 2 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c) 作为建议提出 2024 年届会会期的日期，供 COP 25 通过；

(d) 考虑 2020 年以后理事机构届会的频度和地点；

(e) 就继续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的机会提供指导。

二. 理事机构 2019 年 12 月届会

A. 届会的筹备

3. COP 24 赞赏地接受智利政府承办 COP 25、CMP 15 和 CMA 2 的提议，并确认智利政府要求审查届会的计划日期。COP 请执行秘书就此事进行磋商并将磋商结果告知主席团，并请主席团决定会议日期。¹

4. 在 2019 年 3 月 7 日的电话会议上，主席团决定届会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的会前期举行筹备会议。

5. 在做出该决定时，主席团充分认识到由此而对东道国和各代表团造成的后勤困难。

6. COP 24 请执行秘书谈判并完成一项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并符合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规定的、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届会议之前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²

¹ 第 17/CP.24 号决定。

² 同以上脚注 1。

7. 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会议上，智利政府代表向主席团通报了气候大会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关于筹备工作的进一步信息将在 SBI 50 期间提供。

B. 届会的安排

8. 在气候大会为期两周的届会期间，将举行 COP、CMP、CMA、SBSTA 和 SBI 的届会。气候大会还将包括 COP、CMP 和 CMA 的一次高级别联席会议。

9. 现提出气候大会安排设想的初步概要，作为讨论的基础。

10. 气候大会将于 12 月 2 日星期一开幕。在开幕会议上，COP 24、CMP 14 和 CMA 1.3 主席将宣布 COP 25 开幕，并提议选举 COP 25 主席，后者也将担任 CMP 15 和 CMA 2 的主席。³ 之后，COP 将着手处理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COP 第一次会议随后休会。

11. CMP 15 将随后开幕，CMP 将着手处理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CMP 第一次会议随后休会。

12. CMA 2 将随后开幕，CMA 将着手处理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包括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CMP 第一次会议随后休会。

13. SBSTA 和 SBI 各自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将随后同时开始。SBSTA 和 SBI 将审议诸多议程项目，包括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当前执行有关的项目，以及由于 CMA 1.3 通过《巴黎协定》工作方案而形成的项目。SBSTA 还将最后确定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工作方案的未定内容。SBSTA 和 SBI 将联合审议某些议程项目，并且不妨探讨如何联合启动和完成这些项目，以期高效率地管理时间和提高一致性。

14. 在附属机构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12 月 2 日还将举行一次 COP、CMP、CMA、SBSTA 和 SBI 的联席全体会议，听取各缔约方集团代表的简要发言。

15. 气候大会期间，还将开展若干项授权活动，包括关于全球气候行动的高级别活动和关于 COP 之下 2020 年之前的实施和力度的盘点会议。

16. 秘书处将与各主持人和召集人合作，继续努力确保高效率 and 有效地利用气候大会的时间。

17. 气候大会将按照惯例，遵循公开原则、透明原则和包容原则，将其体现在正式和非正式全体会议的掌握中，保证及时提供文件和发布会议通知，并通过闭路电视和《气候公约》网上平台广播相关信息，包括网站、“谈判者”移动应用程序 (Negotiator app) 以及相关社交媒体站点。

18. 将请各缔约方考虑气候大会的这些组织事项和其他组织事项，并向主席、候任主席、主席团和秘书处提供指导，以确保能够以高效率的方式安排和开展工作，从而达成成功的结果。

³ 2019 年 1 月 21 日，智利政府提名智利环境部长 Carolina Schmidt 女士担任 COP 25、CMP 15 和 CMA 2 主席。

C. 高级别会议

19. COP 25、CMP 15 和 CMA 2 的高级别会议可于 12 月 11 日星期三开幕，由高级别贵宾和各缔约方集团的代表发言。

20. 可在开幕式之后举行 COP、CMP 和 CMA 的联席全体会议，听取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代表国家的发言。将制定统一的发言名单，囊括《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缔约方代表的发言。同往届会议一样，每次发言的建议时限为三分钟。正式发言全文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21. 国别发言结束后，可在理事机构的联席全体会议上听取观察员组织的发言。同往届会议一样，每次发言的建议时限为两分钟。

22. 缔约方不妨向主席、候任主席、主席团和秘书处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安排高级别会议。

D. 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23.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主席协议下，草拟每期届会的临时议程”。⁴ 秘书处与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后，编制了 COP 25、CMP 15 和 CMA 2 的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分别载于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

24. 这些可能的要点以往届会议的任务为基础，并考虑到 COP 24、CMP 14 和 CMA 1.3 的成果。

25. 《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多数要点现已获得通过，CMA 将需要为其第二届会议拟出一个新的议程。秘书处认为，这也可以成为一次更新 COP 和 CMP 议程的机会，以便更好地处理巴黎和卡托维兹气候大会产生的、与 COP 和 CMP 之下的工作有关的成果，以期拟出切合形势、条理分明、简明扼要和具有前瞻性的议程。

26. 就理事机构议程的拟订而言，采取下列标准可望提高效率：

(a) **删除历来口头转交附属机构并作为常设项目列在其议程上的项目：**理事机构议程上历来有几个项目转交附属机构作实质性审议。理事机构随后根据附属机构的建议采取必要的行动。这些事项大多是附属机构议程上的常设项目。其中有些具有列入相关理事机构议程的授权，但另一些却没与这种授权。秘书处建议，凡不具有列入某个特定年份议程的授权的要点，均不予列入。例如，2019 年，能力建设被提议列为 COP 议程的一个要点，具体原因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审查；能力建设也被提议列为 CMP 议程的一个要点，原因是要审议为《巴黎协定》服务的能力建设体制安排。然而，并没有在 CMP 之下审议能力建设的授权，因此，秘书处建议这个问题不列入 CMP 的 2019 年议程。不审议未列入的要点，并不意味着这些要点从此不复存在，因为在必要时可以通过相关附属机构的报告将某个事项转交相关理事机构审议。这个措施将减少理事机构的部分程

⁴ FCCC/CP/1996/2。

序性工作、减少全体会议的时间，并在议程上清楚地列明理事机构实际审议中的问题：

(b) 探讨如何结束对若干年以来暂时搁置的项目的审议：“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这个长期存在的项目，若干年以来都是暂时搁置。缔约方不妨考虑结束对这个事项的审议；

(c) 探讨如何结束对一再达不成协商一致结果的项目的审议：举例包括：“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和“增强《京都议定书》承诺力度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报告”。缔约方不妨考虑结束对这个事项的审议；

(d) 近年届会上没有事项审议的项目：这样的一例是，原先列在 CMP 议程上的项目，即“附属机构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附属机构作为建议提交 CMP 的决定和结论中，有些涉及的并非由 CMP 转交它们处理的事项，这类决定和结论历来通过相关附属机构的报告审议。从理事机构议程上删除这一点不会对理事机构的工作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27. 就 CMA 2 议程的拟订而言，经探讨若干选项并考虑了各种办法的利弊，秘书处建议，CMA 2 议程可在结构上把若干议程分项目归并在一个总的实质性议题之下。这个办法类似于 COP 和 CMP 的做法。

28. 将请各缔约方就 COP 25、CMP 15 和 CMA 2 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发表意见。秘书处将参照这些意见，征得主席同意后最后确定临时议程，并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1 条，最晚于届会开幕六周之前以各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临时议程。

E. 相关活动

29. 将在 COP 25 之前组织若干与《气候公约》进程相关的活动，包括秘书长召集的联合国气候行动首脑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届会。

30. 缔约方不妨考虑上述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如何推进《气候公约》谈判。

三. 未来届会

A. 未来届会会期

31. COP 24 指出，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COP 26 的主席将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根据第 23/CP.21 号决定，COP 26 将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

32. 为此，并为便利尽早规划，SBI 不妨鼓励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最后确定相互间的磋商结果，在 SBI 50 之前提出承办的主动提议，以便转交 COP 25 审议。

33. 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COP 27 的主席将来自非洲国家。根据第 24/CP.22 号决定，COP 27 将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履行机构还不妨请非洲国家开始相互磋商，以期就提出 COP 27 的承办国尽早做出决定。⁵

B. 理事机构会议日历

34. SBI 作为建议提出如下 2024 年届会会期日期，供 COP 25 审议和通过：⁶

- (a) 第一会期：6 月 3 日星期一至 6 月 13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

四.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A. 2020 年以后理事机构届会的频度和地点

35. 2012 年以来，SBI 一直在审议与理事机构届会频度和地点有关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将届会从一年一度改为两年一度的办法，以及由秘书处所在地和东道国交替承办此种届会的办法，同时考虑到拟议改变所涉问题。秘书处以往曾为协助审议拟议备选办法提供过预算信息。

36. 2016 年，SBI 再次审议了届会的频度和进程安排。SBI 44 承认，由于《巴黎协定》所产生的工作，有必要在 2020 年之前继续每年举行 COP、CMP 和 CMA 的届会。⁷ 2018 年，SBI 48 商定在 SBI 50 上再次审议这个事项，以使缔约国能够充分考虑《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成果。⁸

37. 为便利在 SBI 50 上进行审议，SBI 48 请缔约方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之前提交关于 2020 年以后理事机构届会的频度和地点问题的意见。SBI 48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提交材料的综合报告和一份资料文件，说明这些提交材料所载的不同建议所涉预算问题和其他问题。⁹⁻¹⁰

38. 请缔约方就理事机构届会的频度和地点问题提供意见。

B. 加强观察员组织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有效参与

39. 截至 2018 年，已有超过 2,400 个非政府组织和 130 个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被接纳参加《气候公约》进程。观察员组织和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很多机会可以参与和加入进程，包括关注和接收谈判情况简报并为进程提供投入。

⁵ 本项建议不影响履行机构内部正在进行的关于理事机构届会频度和地点的讨论。

⁶ 同以上脚注 5。

⁷ FCCC/SBI/2016/8，第 157 段。

⁸ FCCC/SBI/2018/9，第 140 段。

⁹ 同以上脚注 8。

¹⁰ 本文件发表时，秘书处收到一份提交材料。

40. 继 SBI 46 期间举办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问题的会期研讨会¹¹ 之后，SBI 48 盘点了 SBI 在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问题上所提出的结论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重申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对政府间进程的参与十分重要。SBI 48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 SBI 50 上，继续发现机遇和更好的做法，以进一步提高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的公开性、透明度、包容性和平衡性，从而加强《公约》的执行。¹²

41. 秘书处正在联络观察员群组的协调人，向他们收集对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效参与的意见，包括下列方面的意见，以期便利 SBI 继续讨论下列各点：

- (a) 在届会上发言的模式；
- (b) 尽早开展缔约方、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候任主席的对话；
- (c) 加强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的其他途径。

¹¹ 见 FCCC/SBI/2017/7 号文件，第 119 段。

¹² FCCC/SBI/2018/9，第 142 段。

附件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 会议开幕。
- 组织事项：
 - 选举 COP 25 主席；
 - 通过议事规则；
 - 通过议程；
 -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接纳观察员组织；
 -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 附属机构的报告：
 - SBSTA 的报告；
 - SBI 的报告。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¹
-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长期气候资金；
 -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GCF 提交 COP 的报告和对 GCF 的指导；
 - GEF 提交 COP 的报告和对 GEF 的指导。
-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TEC 和 CTCN 的联合年度报告。
-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²

¹ 对华沙国际机制的权力和指导，包括其执行委员会。

² 包括与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有关的事项。

- 性别与气候变化。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2018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 高级别会议:
 - 缔约方发言;
 - 观察员组织发言。
- 其他事项。
- 会议结束:
 - 通过届会报告;
 - 会议闭幕。
-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³
- 附属机构转交 COP 的其他事项。⁴
-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⁵
 -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
 -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 第二次审查《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⁶

³ 见本文件第 26(a)段。

⁴ 见本文件第 26(d)段。

⁵ 见本文件第 26(c)段。

⁶ 见本文件第 26(b)段。

附件二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 会议开幕。
- 组织事项：
 - 通过议程；
 - 增选主席团成员；
 -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 《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批准情况。
- 附属机构的报告：
 - SBSTA 的报告；
 - SBI 的报告。
-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
-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
-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¹
 - 国家信息通报；
 -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2018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 高级别会议：
 - 缔约方发言；
 - 观察员组织发言。

¹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语的定义载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
- 其他事项。
 - 会议结束：
 - 通过届会报告；
 - 会议闭幕。
 -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²
 - 附属机构转交 CMP 的其他事项。³
 - 增强《京都议定书》承诺力度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的报告。⁴

² 见本文件第 26(a)段。

³ 见本文件第 26(d)段。

⁴ 见以上第 26(c)段。

附件三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包含的要点

- 会议开幕。
- 组织事项：
 - 通过议程；
 - 增选主席团成员；
 - 工作安排；
 -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 《巴黎协定》的批准情况。
- 附属机构的报告：
 - SBSTA 的报告；
 - SBI 的报告。
- 《巴黎协定》之下的公共登记册：
 -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对 GCF 的指导；
 - 对 GEF 的指导；
 -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TEC 和 CTCN 的联合年度报告。
- 《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 《巴黎协定》之下的合作执行：
 -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界定的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
- 非洲在《巴黎协定》之下的特殊需要和情况。¹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2018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 高级别会议：
 - 缔约方的发言；
 -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 其他事项。
 - 会议结束：
 - 通过届会报告；
 - 会议闭幕。
-

¹ 非洲集团主席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致秘书处的信函中代表该集团提出的请求。